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818號

債 權 人 象元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菲力固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金額是否有誤？與原因事實所載不符，若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